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尊貴之股東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可謂有喜有憂。首先，美國之金融危機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最終導致中國大陸出口活動放緩。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維持本身的競爭力及精簡業務運作。

每項業務均有循環週期，出口業務亦不例外。於過去六個月，出口美國訂單數目下跌，已對若干中國大陸製造商構成影響，而對專門從事出口美國之製造商之影響尤甚。

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管理層對中國大陸出口業務之前景審慎樂觀。從事實可見，中國在對美國市場出口量下滑之同時，對歐洲國家及印度等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則節節上升。集團認為，中國製造商將可逐步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不同市場。於未來數年，中國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將會不斷壯大。當金融危機獲得解決時，中國製造商將重新對優質貿易B2B解決方案有所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鞏固其核心業務及提升其競爭力。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1. 繼續採用在線及線外業務模式，以便為賣家提供業務促成導引性銷售及面對面會議機會；
2. 繼續提升B2B入門網站，並增加其可用性；
3. 創製一條龍平台，並專注經營若干選定行業；
4. 透過於中國委聘新代理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5. 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非美國買家市場；及
6. 精簡業務。

鑒於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主動尋求可拓展其收益來源且改善盈利能力之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收購位於印尼之林木項目訂立有條件協議，涉及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之上、下游林木業務。本集團認為，位於印尼巴布亞之林木項目將為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發展及進軍高增長林木業務之良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管理層團隊之技能及組成、提升產品質素、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及為股東增值而努力。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股東持續支持。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2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46,100,000港元，跌幅約為10.6%。
-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6,000,000港元，跌幅約為15.6%。
- 本年度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約10,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就過時的軟件程式之遞延開發費用作減值約1,500,000港元，及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而引致的額外費用所致。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9港仙，去年每股虧損約為1.1港仙。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214	46,099
銷售成本		<u>(27,674)</u>	<u>(30,106)</u>
毛利		13,540	15,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24	9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0)	(2,9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423)	(17,564)
廣告及推廣費用		(3,293)	(3,831)
其他費用		(3,043)	(2,94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u>	<u>—</u>
除稅前虧損	5	(9,377)	(10,326)
稅項	6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9,377)</u></u>	<u><u>(10,326)</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3)	(10,222)
少數股東權益		<u>(274)</u>	<u>(104)</u>
		<u><u>(9,377)</u></u>	<u><u>(10,326)</u></u>
股息	8	<u><u>—</u></u>	<u><u>—</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0.9) 港仙</u></u>	<u><u>(1.1)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	3,721
遞延開發費用		4,929	4,974
聯營公司之投資		410	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06</u>	<u>9,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02	2,15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9,507	13,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8	1,6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37,303	5,961
流動資產總值		<u>58,885</u>	<u>23,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	487
預收遞延服務費		3,318	3,9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9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25	4,578
流動負債總值		<u>9,752</u>	<u>9,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33</u>	<u>14,123</u>
資產淨值		<u>57,839</u>	<u>23,240</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03	9,720
儲備		46,040	13,571
		57,843	23,291
少數股東權益		(4)	(51)
股東權益總額		<u>57,839</u>	<u>23,2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10,194	-	10,194
匯兌調整	-	-	-	-	20	-	20	(1)	19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內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	20	(1)	19
本年度虧損	-	-	-	-	-	(10,222)	(10,222)	(104)	(10,326)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10,222)	(10,202)	(105)	(10,307)
以股權支付的優先 認股權安排	-	-	-	2,280	-	-	2,280	-	2,28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54	54
發行股份	5,510	16,527	-	-	-	-	22,037	-	22,037
股份發行開支	-	(1,018)	-	-	-	-	(1,018)	-	(1,01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0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23,291	(51)	23,240
匯兌調整	-	-	-	-	177	-	177	1	178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年內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	177	1	178
本年度虧損	-	-	-	-	-	(9,103)	(9,103)	(274)	(9,37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9,103)	(8,926)	(273)	(9,19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20	320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583	2,560	-	(977)	-	-	2,166	-	2,166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1,500	41,250	-	-	-	-	42,750	-	42,750
股份發行開支	-	(1,438)	-	-	-	-	(1,438)	-	(1,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3	75,006*	66,710*	1,605*	169*	(97,450)*	57,843	(4)	57,83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46,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71,000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所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自該等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披露。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各處。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但已經包括或更新（如有需要）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披露事項。新披露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任何本集團未能識別某部份或全部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安排，而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已提供之已識別服務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開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且只有當出現引起現金流重大變化的合同變動時，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會計準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報。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收入</u>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9,006	8,864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18,007	22,970
技術顧問服務	14,201	14,265
	<u>41,214</u>	<u>46,099</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355	655
其他	139	27
	<u>494</u>	<u>682</u>
<u>收益</u>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433	267
	<u>1,430</u>	<u>267</u>
	<u>1,924</u>	<u>949</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有關員工成本	24,749	24,456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	2,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0	1,123
	<u>25,889</u>	<u>27,812</u>
減：資本化的遞延開發費用	(2,906)	(1,161)
	<u>22,983</u>	<u>26,651</u>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折舊	1,368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461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504	2,351
營業租約下的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2,382	2,044
辦公室設備	223	158
	<u>2,605</u>	<u>2,202</u>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5	8
應收賬款減值**	961	5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	30
外匯差異淨值	20	60
	<u>20</u>	<u>60</u>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接獲一封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函件,內容有關審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之稅務事項。鑒於稅務局之稅務審閱僅處初步階段,案件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截至本公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如有)。

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7,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47,000港元),而錄得的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是提供互聯網平台,讓國際買家物色供應商及產品,並可使供應商向買家推銷彼等的產品;
-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分類是向國際貿易商提供綜合管理自動化系統,以保持其現有客戶基礎、處理客戶關係、處理訂單及改善潛在貿易諮詢;及
- (c) 技術顧問服務分類是負責發展及製作電子格式市場推廣資訊及產品說明,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有關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綜合市場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9,006</u>	<u>8,864</u>	<u>18,007</u>	<u>22,970</u>	<u>14,201</u>	<u>14,265</u>	<u>41,214</u>	<u>46,099</u>
分類業績	<u>(2,548)</u>	<u>(2,755)</u>	<u>(1,787)</u>	<u>(1,046)</u>	<u>(4,502)</u>	<u>(3,803)</u>	<u>(8,837)</u>	<u>(7,604)</u>
利息收入							355	65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
未分配收入							1,569	294
未分配開支							(2,452)	(3,671)
除稅前虧損							(9,377)	(10,326)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9,377)</u>	<u>(10,32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72	5,052	3,777	2,467	2,249	3,330	8,998	10,849
攤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	422
未分配資產							58,183	21,349
資產總額							<u>67,591</u>	<u>32,620</u>
分類負債	1,120	1,550	979	1,299	1,220	1,074	3,319	3,923
未分配負債							6,433	5,457
負債總額							<u>9,752</u>	<u>9,38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36	1,578	3,335	857	260	1,218	4,131	3,653
折舊	230	164	496	425	642	700	1,368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587	173	874	326	-	415	1,461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504	2,351	-	-	-	-	1,504	2,351
其他非現金費用	118	79	237	206	1,184	310	1,539	595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有關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7,013</u>	<u>31,834</u>	<u>14,201</u>	<u>14,265</u>	<u>41,214</u>	<u>46,09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62,984</u>	<u>27,628</u>	<u>4,607</u>	<u>4,992</u>	<u>67,591</u>	<u>32,620</u>
資本開支	<u>3,871</u>	<u>2,435</u>	<u>260</u>	<u>1,218</u>	<u>4,131</u>	<u>3,653</u>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103,000)港元</u>	<u>(10,222,000)港元</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9,319,000</u>	<u>934,852,000</u>

由於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55	4,045
減值	(2,853)	(1,892)
	<u>702</u>	<u>2,15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一個月內	166	24	896	42
一至兩個月	98	14	145	7
兩至三個月	185	26	138	6
超過三個月	253	36	974	45
	<u>702</u>	<u>100</u>	<u>2,153</u>	<u>100</u>

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按公平價值	<u>9,507</u>	<u>13,717</u>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即日至30日	-	-	389	80
31至60日	-	-	3	1
61至90日	-	-	94	19
超過90日	-	-	1	-
	<u>-</u>	<u>-</u>	<u>487</u>	<u>100</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獲修訂)(「該協議」),以收購位於印尼之林木項目(「林木項目」)。林木項目之總代價約為916,000,000港元,由收購林木項目代價78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8,000,000港元及以可換股債券支付777,000,000港元)及於收購完成時注入項目公司之額外現金131,000,000港元組成。林木項目主要涉及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刊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故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可行。

- (b) 於年內，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就不當使用本集團之專有商業秘密及版權物料，向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及一間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申請對被告施加非正審強制令及資產凍結強制令，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成功向被告索償。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向被告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或然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法律訴訟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法律費用1,11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其中一名被告達成和解，另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另外兩名被告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安排，被告將分期向本集團支付合共8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獲被告支付合共1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對中國大陸中小企出口商而言可謂充滿挑戰。勞工供應短缺、勞工成本上漲、美國市場經濟放緩及人民幣升值均對區內之出口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製造商於制定宣傳預算及用於市場推廣相關活動方面之開支時已轉趨審慎。

鑑於上述者，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不斷改良現有產品、開拓新商機及節流策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2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46,100,000港元相比，跌幅約為10.6%。本公司亦錄得虧損淨額約9,4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0,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B2B平台及多項其他相關軟件程式升級，原有版本已變為過時。因此，於回顧年度內須撇銷約1,500,000港元之遞延開發費用。

來自中國大陸之收益約為14,2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而香港市場所得收益則由去年之約31,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27,0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推出新入門網站www.tradeeasy.com，而第二期改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集團本身開發之搜尋器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全面及貼切的搜尋結果。入門網站之易用程度已獲大幅提升。此外，集團入門網站之用量較以往上升，而對賣家之資料查詢(RFI)次數亦有所增長。因此，集團入門網站於Google之搜索排位有所提升，證明本公司正朝正確方向邁進。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渠道銷售管理合營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北部及中部沿岸委聘10家新代理。該等新委聘之代理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益。此外，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向現有代理提供更深入之技術培訓及支援，務求加強代理之產品相關知識及溝通技巧，並且鞏固代理於市場之地位。

管理層認為向買家及賣家會員提供優質服務(包括在線及線外服務)，為本集團獲得成功之主要關鍵。一方面，在線B2B平台可促成導引性銷售；另一方面，線外「採購會」服務為買家及賣家提供面對面業務連結機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招攬多個國際著名品牌、百貨公司及連鎖店參與「採購會」及與賣家直接會面。

本集團於過往10年已於成衣及相關行業確立其品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管理層已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全新縱向聯盟產業、家品業和禮品及精品業。該三項產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主要市場。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

從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獲得的銷售額，增長約1.6%至9,000,000港元，從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獲得的銷售額，則下跌約21.6%至18,000,000港元，從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獲得的銷售額下跌約0.5%至14,200,000港元。

至於地區分類方面，香港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15.1%至27,000,000港元，而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亦減少約0.5%至1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分析，載於本業績公佈內之附註9。

前景

美國市場經濟放緩導致採購訂單被取消或削減，令中國大陸中小企製造商蒙受重大影響，特別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該等並無強大財政支援或出口市場經驗之製造商最終或須縮減業務規模，甚至結束營業。

就業務週期的正常發展而言，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惟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將繼續擔當世界工廠之角色，買家之需求將會逐步回復至上升水平。本集團預期，當次按及金融危機漸漸獲得解決時，中國出口業務於來年將可重拾升軌。

據此，管理層已決定為賣家會員開拓更多出口選擇。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發展歐洲市場（包括東歐）。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展現強勢經濟增長，本集團於前述年內首次錄得歐洲買家數目多於美國買家數目。

於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招攬包括中東、南美、東歐及印度等新興市場之買家。集團相信，上述策略足以抗衡美國經濟放緩之影響，並為賣家帶來更多商機。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予收購之林木項目蘊含巨大潛力及優越未來商機。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對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急升，而基於區內經濟迅速增長、都市化及來自室內設計及建築業之需求上升，對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將會繼續殷切。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區之森林面積減少及禁止非法砍伐，導致木材供應（特別是熱帶木材）減少。基於熱帶木材需求殷切但供應不斷減少，令熱帶木材及木製品之價格不斷攀升，並預期價格將維持於較高水平及繼續上升。本公司認為，收購林木項目之完成將為本公司實現多元化發展及進軍高增長林木業務提供一個大好機會。於林木項目開始營運後，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提升。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名香港員工（二零零七年：81名）及170名中國大陸員工（二零零七年：17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00,000港元）。由於採取節流策略，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人數減少。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退休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優先認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約為37,300,000港元，其中約96.2%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納審慎之理財政策、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資金需要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約5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4.9港仙。本集團於年內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8,900,000港元總流動資產及約9,800,000港元總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03.8%，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0.6%。流動資金狀況獲得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而淨人民幣風險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回顧年內並無進行外匯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備用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出具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所擔保之有關備用銀行信貸仍然未動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電子商貿的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及軟件，有關支出並不重大並將以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與股票掛鈎存款，估計其公平價值約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擁有擔任主席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般管理由其他個別人士負責。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並不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改善企業之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2條者除外。有關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被考慮之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成員，三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及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大會之成員推選，惟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大會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並確認其編製符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倘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於此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刊登及持續刊登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